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608號

債 權 人 新北市立八里愛心教養院

法定代理人 謝鑫敏

債 務 人 林凡迪即林秀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查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就債務人對第三人欣民國際有限公司、森羚生技國際有限公司、傑升通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億鑫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強制執行，應由第三人公司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而上開第三人之公司所在地分別設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號5樓、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0號6樓、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6樓之15、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之1二樓，均位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轄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，是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